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繼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珠

上列聲請人聲明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二、聲明繼承狀應由王珠親自簽章（勿代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慧貞